桃園縣政府公報

95年度第1期

民國95年1月15日 出版



2006「希望起飛 桃園gogo!」跨年晚會
照片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
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95年元旦升旗縣長談話 ……1
＊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動土典禮……2
＊三坑鐵馬逍遙遊縣長談話……3
＊桃園縣政府第731次縣務會議紀錄……4
＊桃園縣政府第494次主管會議紀錄…… 11

貳、政令

＊94年2月24日修正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1條之1第1款，本轄區內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芝三十…… 19
＊保安林施業方法」業經本會於民國94年12月27日以94農授林務字第0941730383號令發布，檢附前揭方法1份，請查照 …… 19
＊訂定「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25
＊訂定「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 26
＊訂定「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及「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自中華民國95年1月1日生效 …… 27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並自發文日起實施。附「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乙份…… 28

參、公告

＊本縣湯子晴君申請「天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0
＊本縣陳祥臻君申請上贏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1
＊本縣梁聰明君申請揚昇房地產企業社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2
＊本縣劉介嵩君申請長嵩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2
＊本縣王邱玉蘭君申請天翔房地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3
＊本縣廖靜敏君申請「智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4
＊本縣林美真君申請新世代廣告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5
＊本縣杜長春君申請「元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6
＊本縣邱敏忠君申請「公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7
＊本縣鄒清宇君申請「宇德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8
＊本縣陳華玉君申請「康鈞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9
＊本縣陳玉信先生申請冠軍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0
＊本縣「民合房屋仲介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1
＊本縣「元龍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2
＊本縣傅淑芬君申請「立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2
＊本縣楊百合君申請「建林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3
＊本縣葉秀源君申請「百朕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4
＊本縣呂鈺發君申請「全鴻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5

＊公告擎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46
＊公告豐勝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請週知…… 46
＊核發本縣地政士賴源宏開業執照登記…… 47
＊註銷本縣地政士徐若婷開業執照…… 47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丁振山（更名：丁瀚紳）開業執照…… 48
＊解散桃園縣租賃小客車駕駛人職業工會…… 48
＊解散桃園縣家畜飼養業職業工會…… 49
＊解散桃園縣好福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49
＊解散桃園縣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49
＊解散桃園縣百貨公司售貨職業工會…… 50
＊解散桃園縣保險代理職業工會…… 50
＊解散桃園縣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51
＊解散桃園縣綿益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51
＊解散桃園縣大清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51
＊解散桃園縣尚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52
＊解散桃園縣製茶業職業工會…… 52
＊解散桃園縣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 53
＊解散桃園縣台灣龍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53
＊公告祥記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53
＊關於溫泉取用費徵收相關事宜，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54
＊公告佳宏環保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54
＊公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8 日止繼續停業，
准予備查，請週知…… 55
＊公告本縣 95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 56
＊公告綸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56
＊公告美福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57
＊公告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 57
＊預告訂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59

肆、其他

＊封面故事《2006「希望起飛　桃園 gogo!」跨年晚會》 …… 64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65

壹、專載

95年元旦升旗
縣長談話

95.01.01



各位親愛的鄉親大家新年好、新年快樂：

歡迎各位在這麼冷的天氣一起迎接 95 年的第一天，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相信 95 年必是豐收、順暢的一年。在此還是不落俗套的恭祝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本人於 90 年 12 月 20 日就任以來，桃園縣也從傳統的工業大縣發展為高科技產業的研發重鎮，桃園縣給外界的印象是欣欣向榮的，桃園縣也正在蛻變中！一千多個日子來，建設了 246 條道路、85 座公園、新設 41 所學校，以及縣府團隊共同締造 48 項全國評比第一的成果，說明了我們積極、努力的基礎建設，獲得初步的肯定。

未來，將以便捷交通、都市規劃、改善治安、優質生活、活力經濟、均衡教育、健全團隊，以建立桃園為具有特色、內涵、活力的生活大縣。也將秉持一貫的認真與熱忱，全力推動縣政建設，傾聽民意，與大家一同攜手打造繁榮的新家園。

最後謝謝大家共同參與這別具意義的 95 年元旦升旗典禮及各項精彩的活動，在快意悠遊的自行車行中，體驗新桃園之美，並迎接新的一年開始。祝福我們國家在未來的一年能政通人和、國運昌隆，也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工作及事業順心如意！（資料提供：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94./2.23

諾瓦國小是桃園縣第一所BOT公辦民營國小，也是一所創意國小，在學校教育多元化理念下，希望諾瓦國小將來成為創意典範學校。

一般人都以為 BOT 只用在重大工程，其實 BOT 也可以運用在學校上，引起民間力量參與興建學校。諾瓦國小是桃園縣第一所BOT公辦民營國小，位於科技人文重鎮－龍潭鄉渴望園區內，土地是縣府的，經過縣府嚴格甄選，選定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團隊來經營，希望諾瓦國小不僅是吸引龍潭鄉的小朋友來就讀，也可以吸引桃園縣各地的小朋友來就讀，這是桃園縣教育界的里程碑。



諾瓦小學位於龍潭鄉渴望園區內，佔地3.5公頃，共規劃成18班，每個班級學生人數只有25~30人。將以創意教學為方法，透過一系列課程安排孩子學習國際通用語言，以培養孩子具備與國際接軌的能力。並打造一所孩子的學習天堂、具有人文藝術且融合自然生態環境的優質學校。環境設計以保留原地形地貌為主，並配合水土保持與自然生態之特色，以節約能源為設計規劃的主軸。並利用本區地形高低起伏落差較大的特色，教室設計成梯田式建築，每一間教室皆有180度之自然景觀，且無視野上的阻礙，讓生活與教學時時可融入大自然。（資料提供：本府教育局）





三坑鐵馬逍遊遊　縣長談話

94.12.18

各位貴賓大家好：

三坑村的老街、永福宮、油桐花、油桕都是許多人耳熟能詳的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民國93年期間，本府觀光行銷局在前任邱局長帶領相關人員與當地鄉長、議員、村長共同討論下，特以結合三坑地區的老街、油桐花、螢火蟲、咖啡林道等地方資源特色，並配合縣府打造「水岸桃花源」的目標，於民國93年6月開始進行委託築境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設計及嘉承營造有限公司施工，期間歷經宋前局長與現任陳局長帶領同仁共同努力合作下，花費總經費為2600萬元（本府1600萬元，交通部觀光行銷局補助1000萬元整），歷經將近一年半期程，路線長約7.5公里的自行車景觀步道終於完工，不僅可以提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也可增添三坑村的風華，其中關建設施包括自行車道、生態池、涼亭、木棧觀景平台、三坑老街鋪面更新、永福宮廟前湧泉廣場、植栽草花等設施，藉以營造出蝴蝶花廊、螢火蟲之家、咖啡林道等自然及人文景觀。而透過本工程將地方特色與自行車活動加以結合，讓民眾可一窺客家庄人文、古蹟、美食與生活型態外，也進一步達到推廣三坑地區地方觀光特色的目標。

因此，本次縣政府主辦的「三坑鐵馬消遙遊」活動，除在宣示縣府極力推動水岸桃花園與自行車活動的目標與決心外，95年度將持續辦理本區的第二期有關解說設施的工程，讓三坑的特色更能在完備的工程下彰顯它的特色之美。同時本府將於95年度關建延伸本區自行車及步道系統，沿大漢溪河畔至大溪月眉地區之自行車與步道工程，讓民眾未來能沿著大漢溪河畔，一邊欣賞沿途河岸景觀，一邊享受桃園縣的好山好水，本府也將持續推動桃園縣境內類似三坑地區這樣具有特色的社區觀光。桃園縣觀光資源豐富，明年度舉辦航空嘉年華正在緊鑼密鼓籌備中，希望除了大型活動外，藉由推廣地方特色之美的小型活動，能活絡縣內觀光發展的契機。（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 73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9 時 0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桃園縣 94 年度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計畫－績效獎金考評」得獎單位及人員。
－主辦單位：文化局

（一）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計畫－考評得獎鄉鎮市公所，獲頒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面：
1.平鎮市公所
2. 新屋鄉公所
3. 蘆竹鄉公所
4. 大園鄉公所
5. 復興鄉公所

（二）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社區輔導計畫考評得獎單位，獲頒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面：
1. 工商發展局
2. 警察局
3. 文化局

（三）申請個人績效考評得獎人員，獲頒獎金 2 萬元及獎狀乙面：
1. 大園鄉公所　張恆瑜先生
2. 新屋鄉圖書館　羅文景先生
3. 蘆竹鄉公所　吳瑩章小姐
4. 文化局　王啟仲先生
5. 文化局　黃馨德小姐

（四）文化館考評得獎單位，獲頒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張：
1. 第一名　桃園縣桃籽園文化協會
2. 第一名　桃園縣大溪鎮美華國民小學
3. 第三名　長流美術館
4. 第四名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5. 第五名　海思貝藝術有限公司

6. 第六名　讀法阿文化工作室

二、表揚本縣縣民代表我國參加「2005 年德國紐倫堡世界發明展競賽」，表現傑出，榮獲各項大獎，各獲頒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工商發展局

受獎人為：

1.謝翔麟

2.陳永全

3.蔡文隆

三、表揚「94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28 號演習」參與有功單位，各獲頒感謝狀乙面。

－主辦單位：民政局

（一）觀音鄉公所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 23 岸巡大隊

（四）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偵五隊台北組

（五）臺灣電力公司北部施工處

（六）臺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

（七）陸軍第 33 化學兵群

（八）桃園縣後備司令部

（九）工研院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十）紅十字會桃園支會

（十一）慈濟桃園支會

（十二）本府警察局

（十三）本府消防局

（十四）本府衛生局

（十五）本府環保局

（十六）本府社會局

（十七）本府工務局

（十八）本府觀光行銷局

（十九）本府警察局大園警分局

四、表揚「復旦國小志工團」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績優志工團選拔，榮獲優勝，獲頒獎盃乙座。

－主辦單位：教育局

（一）「復旦國小志工團」感謝縣長之鼓勵及支持，致贈「荷觀音」獎牌乙面。

（二）表揚「復旦國小志工團」，受獎代表為：

1.復旦國小王校長亞賢

2.復旦國小鍾主任新榮

3.復旦國小志工團余督導良玲

4.復旦國小志工團劉團長美珍

五、頒發本縣「94 年度訪評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暨災害應變緊急動員測試」績優鄉鎮市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消防局

（一）甲組：

1. 特優　八德市公所
　　大溪鎮公所
2. 優等　平鎮市公所
　　中壢市

（二）乙組

1. 特優　蘆竹鄉公所
2. 優等　新屋鄉公所
3. 甲等　復興鄉公所
　　龜山鄉公所
　　大園鄉公所

主席：

感謝 94 年度對本縣地方文化館推動有功的所有單位及人員，本縣地方文化館近年來有長足進步，尤其是從無到有的成績，使本縣地方文化館逐步在地方興盛起來。未來凡是歷史建築、具休閒觀光價值或地方特色者，希望都能透過地方文化館的設置、經營及管理，讓年輕一代及縣外、國外的觀光客前來本縣。

感謝 4 位代表我國參加「2005 年德國紐倫堡世界發明展競賽」得獎人，各位的表現十分傑出，為本縣及我國爭取榮耀，在此表示最大感謝及祝福。

萬安演習為每年例行的重要全民防衛演練，在此感謝所有參與有功的單位，感謝各位的配合及支持。

對於所有績優志工團的努力，尤其是復旦國小志工團，這次的榮耀深具代表性，感謝各位長期的努力及付出。

感謝災害防救業務測試的績優鄉鎮市公所，希望各位能夠繼續加油及努力。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工商發展局

案由：修正「本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6點及第8點條文，提請審議。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

工業局過去的「管理中心」均已更名為「服務中心」，本設置要點是否仍繼續使用「管理中心」的名稱？

決議：

（一）本縣主導的相關工業區開發中，未來需要經營管理者，計有大潭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及環保科技園區，希望大潭工業區初期完成之後，所設置的管理中心應該同時兼辦桃科、環科工業區，以節省人力及達到行政效率的提高，未來的調整，則視工業區的發展及業務需要再行決定。

（二）本案依張鄉長之意見，將「工業區管理中心」修正為「工業區服務中心」，修正通過。

二、提案單位：農業發展局

案由：修正「桃園縣　鱟漁業管理規則」第五及第十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災修工程案。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在此說明本案牽涉本局之部分：本案拆除經費原係水務局專案經費，但經本局一再發包不成，本局即改以其他經費完成發包。本案已排定於下星期開始進行拆除，並已通知違建住戶於拆除前搬遷完畢。

主席裁示：

本案最後一次列管，下一次一定要開始執行。

二、規劃戰備水井及寬口井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報告：

本局已就大漢溪寬口井部分進行瞭解，經濟部水利署能否順利設置完成，目前尚有變數，但本局必遵照縣長指示，密切予以注意。

主席裁示：

（一）上週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前來拜訪，提及本案所遭遇的問題，這些問題本府一定要予以列管。並請廖副縣長就本案與國有財產局進行協調，如其仍有任何困難，我們將直接向部長或院長作說明。關於龍潭鄉對於新淨水廠有不同意見的部分，我們將全力溝通，務必讓地方的意見與本縣的供水需求能夠完全相互配合，此部分請列管為重大施政。

（二）除上述加壓站、淨水廠、管線更換等所遭遇的問題必須予以列管外，本案其他部分解除列管。

三、家庭暴力防治及高風險家庭列冊案。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補充報告：

本局預定於 95 年 1 月 10 日，召開全縣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擴大聯繫會報，會議資料業已發出，請各鄉鎮市公所的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本府相關局室、司法單位、學校、醫療衛生院所、大廈管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出席。初期預定邀請上述各體系的負責人參與聯繫會報，希望未來能建立一個結合社政、民政、司法、教育、衛政系統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資料庫，並透過分類及搜尋統計，達到全面預防、追蹤輔導及協助支持的功效。

主席裁示：

（一）我們目前在家庭暴力通報系統上仍有很大的漏洞，本縣所有的學校、村里、警政、衛生醫療單位都應該與社政單位密切聯繫，才能杜絕類似案件的再次發生。家庭暴力的發生絕非偶發事件，一定是不斷持續的，兒童在家庭中長期受虐，村里、警政、衛生醫療單位不可能不知情，但為何卻沒有通報？所以，我們一定要從過去發生的個案中，找出目前通報體系的漏洞，儘快予以修補。本人不斷在歷次會議中一再強調，家庭暴力的問題若不解決，對社會及下一代的衝擊將比建設做不好來的更大；建設是為了求進步，但是下一代才是我們真正的根本，「本」沒做好，再多再大的建設都是空的。台灣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下一代的問題，所以每個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凡是遇到有關下一代的問題，如教育、吸毒、家庭暴力、婦幼等，一定要徹底做好，全力以赴，切勿因輕忽個案，而讓個案累積成社會問題。

（二）本案雖然予以解除列管，但請社會局務必要隨時針對所有發生的個案，予以深入調查，尋找出防範體系的漏洞，以建立最完整的通報系統。

陸、臨時動議

一、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報告：

交流道口為本縣的門面，所以除了拆除違建及違規廣告以外，綠美化工程亦十分重要，希望能於過年前，將本鄉的交流道口予以綠美化。交流道口的美化部分，本縣有許多雕塑藝術工作者，都是雕塑界的大師，可否由文化局邀請其提供作品，置於交流道

口，一方面可以美化景觀，另一方面可以推廣藝術，提升本縣的文化。

主席裁示：

（一）本縣必持續進行交流道的綠美化工程，絕不會忽略其重要性。

（二）葉鄉長所提及之街道家具、街道裝置藝術的改善部分，請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課進行全面的規劃，運用縣內的藝術家，將本縣的街道藝術、街道家具予以改觀。

二、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有關本縣違規豎立廣告物部分，除重大交流道入口及示範道路係由本府拆除隊親自執行拆除外，其餘部分早已授權請各公所查報並拆除。本週五本府將召開會議，最主要的議題為：目前違規廣告物除予以拆除外，尚須處罰使用者4萬元、處罰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4萬元，每拆1件，共可罰8萬元；各公所負責查報並拆除的部分，罰款繳交縣庫後，將提撥一定比例金額給各鄉鎮市公所。請各公所務必派員參加本次會議，並全力配合拆除違規廣告物。

主席裁示：

選舉結束至今已近1個月，卻仍還有候選人大型廣告看板未拆除，部份看板甚至豎立在人行道上，請務必儘速拆除這些廣告物，讓市容早日恢復。

三、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

「94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已開始，縣普查處已於1月1日成立，鄉鎮市普查處將於1月6日成立，並展開普查籌備工作。本次普查實地訪問填表時間為3月1日至4月25日，請各鄉鎮市長惠予積極推動，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鄉鎮市長惠予協助辦理。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主席：

（一）於前次會議提出的產業文化館案，除食品、飲料等傳統產業的文化館外，本人曾特別提及如光電業等本縣科技產業的文化館或博物館。本案上星期業已與廣達林百里董事長商談，林董事長表示非常樂意由廣達與本府共同合作，推動針對整個科技產業的過去、現在及未來所設置的博物館及未來館。這對民眾及下一代的教育將有非常大的助益，所以本府應該在此過程中扮演協助的角色，甚至是共同主導的角色。本案直接交由工商發展局與廣達集團共同合作發展，並歡迎本縣其他重要企業共同參與。

（二）有關前次會議提及的「M －台灣計畫」，目前除桃園、中壢都會區由本府研發室委外進行可行性評估外，本人亦曾提及本案應由本縣重要工業區先行初步推動。針對此部分，本人曾親自與何薇玲董事長商談，何董事長表示願意於二月底前，對於本府的創意做法，將先針對本縣重要工業區的無線寬頻上網部分，提出初步的草案。請研究發展室繼續列管本案，並與何董事長辦公室聯絡，希望二月底前能提出初步草案予本府。

（三）提出上述二案的目的，除了為說明其後續辦理情形外，更是為了強調任何施政作為提出後，務必要確實執行，絕不可敷衍了事。先前本人曾一再強調本縣的重要交流道入口及重要幹道，絕不可有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更不可擅自設置檳榔攤。去年本案由本府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及各公所相互配合，針對本縣交流道進行整理；在經過近一年的時間後，本府應就此進行檢討。本人曾要求警察局局長親自前往各交流道口查看，也曾於警察局內部會議中，要求各分局應作一比較。希望本次縣務會議後，各相關單位的局長，如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城鄉發展局及各相關公所，親自前往本案交流道口查看。交流道及重要道路為本縣的門面，如果門面做不好，如何讓民眾相信本府能有其他良好的施政作為？在此給做不好的交流道最後一次機會，限1月底，下次縣務會議以前，全部交流道務必貫徹執行上述要求。成果良好者，本人將於下一次直接表揚；並請警察局將本案列管，若1個月之後，情況仍未改善，分局長將受到懲戒；並請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城鄉發展局及各相關公所，亦務必貫徹執行本案。

（四）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　會　上午9時50分

桃園縣政府95年01月04日第731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林副市長翁謙
中壢市公所　李秘書本誠
平鎮市公所　楊主任永誠
八德市公所　方代理市長力脩
龜山鄉公所　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　李鄉長清彰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馮主任秘書堯歡
復興鄉公所　蘇秘書志強
龍潭鄉公所　曾專員德炆
大溪鎮公所　林主任秘書首
楊梅鎮公所　羅鎮長煥鑪

桃園縣政府第 494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2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蕭靜雯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

一、警察局王局長隆報告：（如書面）。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建議：

有關最近警察局在竊案、詐騙、治安問題上令人感到不滿意的地方，特別是在縣長信箱，民眾比較多投訴是服務態度的問題，包括是不是有吃案的情形及處理的情形？過去研發室有針對這部分做一些報案測試的相關工作，但有些成效後，稍有停滯，至於最近我們是否將繼續辦理這項測試工作，來增加警察局對於這些方面的積極作為。

主席指示：

基本上，在吃案及報案的態度上還是有些問題，所以請研發室的為民服務課還是要隨時進行抽測的工作。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建議：

不知道這個方式是否有效，記憶中，小的時候管區警察進行戶口查察，往往對於一個村里的人口狀態掌握的非常清楚，而現在都會化的結果，大部分都是公寓大廈，戶口查察的工作，近幾年來，是乎很少見。個人認為對於整個社區的居住狀態如果可以落實掌握的話，起碼對於竊盜案件的防止應該可以有所幫助。

方參議力脩補充說明：

有個問題想請教，有關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各村里辦活動都須要經費，但各鄉鎮市公所預算都沒有編列，馬上一個六星計畫下來就要開始去推展，現在又要到內政部去比賽，請教王局長這個計畫是不是要一直繼續下去，我們將來是不是要把預算都編列下去？還是說行政院會來補助？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提一個交通的問題，在桃園縣交通違規情形相當普遍，違規一般的取締方式是拖

吊，但在先進國家為了增加打擊面，採用照相取締的方式，例如在紅線或黃線違規停車，是用照相取締，而拖吊一部違規車子約30分鐘以上，但照相取締只花30秒左右，這種打擊面廣，一定會對交通隊士氣有所的改善，提供警察局參考。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詐騙和竊盜案件是現在民眾切身之痛，而詐騙的形態層出不窮，在觀光行銷局這邊，如果警察局有任何的詐騙案件，是可以透過觀光行銷局來做一些宣導活動。另外，竊盜和百姓的財產有關係，我覺得群體防盜的概念，其實是可以透過我們的義警和婦女志工們來做一個宣導，謝謝。

警察局王局長隆補充說明：

（一）非常感謝相關單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有關竊案的發生，最近不論是汽、機車或普通竊盜案件都有減少，但破獲率也降低，我們同仁已從偵辦能力上去加強，希望能對竊案加強偵破。另外，詐騙案件部分，牽涉到整個電話通聯紀錄，有些不是在我們轄區內做的，他詐騙在全省各地都有在做，在偵破上我們是有提升的。另外，加強宣導部分，我們透過很多活動，讓民眾知道如何去防止竊盜跟詐騙，但是發現還是有部分民眾並不重視，所以在接到詐騙電話後，一時心慌，就會上當，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及偵破。

（二）有關服務態度部分，確實有少數同仁服務態度還須改進，我們本身也有實行偵測，對於同仁服務態度不好的，比較嚴重的我們也追究責任。另外，派出所和偵察隊、警備隊，過去因為所長、副所長不在或隊長、副隊長不在就沒人管理，現在設有值班的副所長、副隊長制度，若所長、隊長不在的期間，民眾來洽公時，如有任何事情，值班的副所長、副隊長都要處理，如果處理上有問題，將追究值班的責任，我們希望一起來把服務態度提升，同時也加強同仁們的教育。

（三）有關蔡局長所提的戶口查察部分，過去戒嚴時期戶口查察是有強制力，但自從解嚴以後，警察對於戶口查察已經沒有強制力，所以民眾如果不配合。在戶口查察時，民眾不願意開門，只讓我們在門口簽名，不讓人進去，我們也沒有辦法。現在民主社會，警察沒有強制力，所以只有從社區警政部分去加強，希望民眾能提供一些治安訊息。另外，這次六星計畫社區治安，我們結合了社區、高樓大廈守望相助隊的組織來幫我們一起發掘治安的問題，提供治安的訊息，我們同仁積極在處理，所以對於社區警政部分會特別加強去推動。

（四）方參議所提的社區治安巡守隊績優要去參加內政部的評比沒有經費，這計畫是在94年行政院提出來的，所以當時沒有編列預算，而內政部只有編列設立巡守隊的經費，另外，評核績優者發給獎金，其他就沒有多餘的經費，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看看，是不是能夠再編列經費來處理。

（五）城鄉局李局長所提到的照相取締違規部分，我們會要求同仁來做，另外車輛違規時照相取締，違規狀態還是存在，民眾還是有很多話病，不得以還是要拖吊。對

於照相取締違規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做，但也發現部分民眾對於照相取締置之不理，錢也不繳，最重要是我們會請相關單位加強催繳。

（六）另外，對於詐騙及竊盜的宣導部分，我們會持續的加強，也希望相關的局處室可以配合，讓民眾能建立全民防竊，全民防詐的觀念。

主席指示：

謝謝警察局的報告，大家的意見都非常寶貴，警察局應該要在相關的治安會議當中，能夠提出檢討及改進的意見。

二、地政局康局長秋桂報告：（如書面）。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有關地政局的專案報告將併同單位工作一起報告。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建議：

（一）首先應當把業務權責建立起來，剛剛地政局報告的大部分都牽涉到市區排水，簡單的說，應當是在擬定都市計畫的時候，就要考慮整個排水系統的規劃，就連道路的高程都要考慮，就像我們經常看到有些房子一樓的高程比外面馬路還低，這就是以往都市計劃的通病所延伸的結果。剛才地政局的專案報告，也是因為整個社區排水原先就沒有一個有系統的規劃，結果在做重劃時，就連接到現有的排水溝渠去，國豐街旁原來八德市公所在整治溝渠時，地主有開同意書，但現在重劃區的水要接進去，地主就說不行，以前是同意八德市公所，現在要接進去，就要徵收補償，所以才會產生這麼大的困境。

（二）污水處理部分，以高鐵為例，高鐵整個區段徵收的開發，管線的部分，他認定是公共設施計入原來的開發成本，而在用地部分，認定是有償的，所以高鐵的污水處理廠用地部分要增加約 10 億元的費用，這對縣政府來講，是不可能的財政負擔，所以這部分就變成有管線沒有場地。至於整個系統部分，目前水務局相當積極在推動，但因為像桃園系統就跨了好多個鄉鎮，中壢系統也從龍潭、平鎮到中壢很多鄉鎮，所以這部分如果事先管線做好的部分，在管理維護上應該可以做一些技術上的管控，基本上阻塞及淤積的問題應該是還好。

主席指示：

回到一個觀念，土地的開發從生地到熟地是包括一步步的測試，公共設施過去是沒有污水下水道和雨水下水道那麼完整的觀念，但現在全世界的國家都知道，如果沒有做完這些就不算是熟地，因此公共設施當然要包含污水下水道和雨水下水道，包含管線及處理。以未來要做的八德擴大計畫及中福計畫為例，若沒有做完整的規劃，請問這部分交給誰去處理？同樣的，民間開發的也一定要計入成本，不能說這不算我的成本，所以請水務局要訂定統一的政策，譬如某一個都市計畫或重劃時，要污水處理跟雨水排放達到怎樣的標準時才能夠進行施做，而不是過去的把污水、雨水管線排到別的區域去，不可以有這樣錯誤的觀念。而統一的政策要怎樣去執行，包含未來，因為八德第 1、2、3

鄰里抗爭事件已經是改變不了的事實，所以未來中福計畫、八德擴大計畫要把公共設施納入開發成本，而且一定要有完整的規劃，民間開發的也一樣。第二，對於既有的如何去改善，也要訂定出一套完整的規範。第三，過去公所上面沒有水務局，現在有水務局，而且水務局是一個主政的單位，這個主政單位跟公所間一定要有完整的協調機制，所以水務局既然成立，不是只有執行而已，政策也要能夠訂定出來才是。

葉參議秀榮補充說明：

水務局蔡局長講的和縣長綜合分析是完全正確的，但是過去的都市計畫都只有平面，它把都市計畫分主要計畫、使用分區、細部計畫，但現在的都市計畫不僅包括了過去的功能和污水下水、污水處理廠等，而都市計畫開始都有一個先前的規劃會議，包括所有各層級的人員，在本府包含了工務局、水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等等都是當然成員，所以我想今後的都市計畫會議，在計畫的階段各局處室就本身自己的專業必須要參與，才能達到縣長剛才所做的最後結論。事實上，我們過去在這部分都很虛弱，包括地政局在辦理重劃或工業開發的時候，開發小組中都有各相關局處室，但各局處室都不會參加，好像都只有地政局的事，我想提出過去的過程給各單位參考。

主席指示：

（一）謝謝，葉參議講的是事實，他的經驗非常寶貴，其實在開都市計畫委員的時候，我親自參與過很多次，我們有很多委員叫形式委員，坐在那邊不表意見，事後就要來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拜託大家一定要堅持這些原則。

（二）舉個例子，工務局在開闢重要道路的時侯，為什麼電線桿不能直接地下化？為什麼現在有些30米的道路還繼續把電線桿留在上面，下次再說我們要做示範道路再把電線桿地下化，再挖一次？如果說這是電力公司的經費問題，我們可以在施工計畫中就要求不要做兩階段的施工，現在新闢的道路既然已全線實施管線地下化，沒道理電線桿還在地上。

方參議力脩補充說明：

（一）剛才講到八德市我感受最深，有關桃德路皮寮溪這段，為什麼只徵收5公尺，其他旁邊剩下的不能徵收，說是礙於法規規定。但八德市民抗爭說，只徵收5公尺，旁邊一點點地，一輩子沒人買，也不能做什麼事情，所以才會發生抗爭。

（二）有關雨污水下水道部分，是八德市民最困擾的事情，現在桃72號道路在做水溝渠，市民就擋掉，因為水溝渠做了以後，水就從霄裡溪下去，霄裡溪還是灌溉用溪，將來只要開路的話，馬上就有化學工廠在馬路旁設廠，排水順著流入溪裡，農田也就被污染沒辦法耕作，所以市民才會反對。現在當急之務，就是通盤規劃污水要如何走，不要和農田水利的水道混在一起，若造成污染，當然農民就不會配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剛剛縣長交辦的事情，有關整個開發成本的訂定，因為在平均地權條例有規定，什

麼可以算公共設施要計入成本，所以牽涉到要修法的問題。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一）方參議所提徵收以後的土地，他認為是屬於零星地，希望能一併徵收，而一併徵收有一併徵收的相關規定，是要相關需地單位會勘後，而且符合相關規定就可以申請一併徵收，實例如何要看實際案例。

（二）至於縣長提到的應該在開發的時候一併列入施工成本，其實我們整個重劃區在規劃工程的時候，已經是雨污水按照最新規定雨污水分離，這套系統我們都做了。而今天重劃工程或區段徵收工程會比較困擾的地方，就是施做只能在既有的都市計畫架構下去作，如果大系統沒有完整的話，上面接下來，下面接出去，完全接不出去。所以像八德 123 鄰里或其他重劃區都一樣，區域內根本沒有污水必要的設備用地，而剛才蔡局長也提到我們要列入所謂負擔的部分，目前有 10 項負擔，包括區段徵收都是，並沒有包括污水所須的處理場用地，這部分可能要建議修法，我們現在是必要的工程都列入開發成本，只是像污水處理場的建置這部分可能涉及比較多，目前比較重要的是用地，用地就目前法規是沒辦法列入負擔。

廖副縣長正井：

（一）現在最重要的事應該是雨、污水要分道，即使做好分道，沒有污水場，如何處理？拜託水務局、城鄉局，無論如何污水處理場的用地在這 2、3 月內一定要趕快定案，然後 BOT 案在今年內一定要完成，要有這樣的決心，才有辦法把污水處理場蓋好，處理場蓋好以後，主幹道就可以做，主幹道做好以後，每一個家庭、每一 2 的支幹就可以流到主幹，主幹就可以流到污水處理廠。所以，現在最迫切最需要的還是拜託水務局和城鄉局趕快和營建署溝通，溝通完後地點確定後，就趕快把污水處理廠發包出去，這樣才有辦法來處理桃園的雨污水下水道的問題。

（二）最近我看了天下雜誌的一本書，叫作綠色資本主義，這本書裡面講的很清楚，我們過去都一直要求企業做污染源問題的解決，這本書事實上是糾正我們，政府部門要主動的做好這樣的工作，我想這裡有很多的新觀念。

主席指示：

現在要做的事情分二個層次，第一是短期個案，第二是政策制定，政策的制定不能因為我們改變不了，或我們個人力量改變不了就不去推動。而是在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像地點的選擇，土地的取得，以及最後污水處理場的完成，這些是我們做得到的，我們一定要全力去克服所有的困難，限定期間把它完成。

葉參議秀榮補充說明：

有關地政局的開發，不管是重劃或區段徵收也好，它只有就公共設施的集體工程去做開發，但後續的公共建設及管理維護怎麼辦？其實就是基金，就是在重劃裡面要預計開發的成本，以及後續的公共工程建設基金和管理維護基金，這個在平均地權基金或重

劃基金其實都可以善用。其實地政局的開發只是很粗糙的公共設施平面的開發，後續的公共建設，包括污水處理場，它也不計入成本，但是在財務計畫的時候，可以預留到重劃基金或平均地權基金內，這個應該善用。

主席指示：

沒有錯，我剛才說也許不計入成本，但整個開發相加總的成本當中，要把未來可能發生的所有成本納入。我們要建立的是永續關係，所以，政策制定上也要有永續的思考。另外，綠色資本是大自然保護生態資本的觀念，這個觀念一定要建立起來。今天一個面板廠、電路板或任何企業，你說你今年每股盈餘3塊錢，但你可能消耗了自然資源是5塊錢，如南崁溪它為了賺100萬元，但它排出來的污水，對自然的維護可能是500萬元的傷害，所以一定要把500萬元也計入你的成本。我們要建立起正確的整體成本觀念，希望大家在觀念上、政策上、做法執行上，能夠加以改進。

三、教育局張局長明文報告：（如書面）。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補充建議：

（一）針對高危險家庭的校園通報防護回報部分，是不是建議教育局能夠在學校考核評鑑的時候，能夠將家庭暴力的通報成果列入考核成績，當然社會局也會配合做相關的獎勵。

（二）社會局在今年會建置完成外籍配偶服務中心，預計在縣政府內建立一個服務的單一窗口，也希望能夠和教育局相關單位做密切配合。

（三）另外提出來的是希望在新的一年能夠和相關的局處室做各項業務的配合和合作，透過資源的整合和運用，能夠讓我們在各局室的相關業務能夠更完整的呈現出來。希望新的年度能在弱勢族群、家庭暴力、親子教育、學前教育、身心障礙及外籍配偶和家庭志工的推展部分做充分合作。例如復旦國小志工團體的表揚，就是一個很好的合作案例。

（四）社會局在今年會推展社區觀懷據點，希望能夠達到100處觀懷據點。我們透過整個社區觀懷去給高危險家庭的通報預防系統，把整個社會包括弱勢族群、家庭暴力等等問題可以獲得解決，希望近期內和村里辦公室和縣內相關的55所老人機構等等及公寓大廈管委會、社區發展協會等，能夠加入我們的據點。而透過這樣的據點，去關懷需要幫助的人，同時讓我們能提供後續的相關協助和服務支持。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剛才教育局提到要建立無障礙環境的問題，在94年內我們對於縣內500棟的公共建築物部分都做過無障礙的勘察和檢查，但幾乎每個機關團體或學校內的建築物都有些不合格，不合格地方我們也分別提出建議案，但提請他們提出改善時，多因為沒經費或改善決心不足而作罷。最近我們將執行處罰工作，若不改善的話將列入處罰的對象。

原住民行政局許局長文光補充說明：

有關原住民母語振興的工作，我們在去年12月已經完成第一期的師資培訓，結業

的有 71 位，名冊已經送到教育局。我們原民局的作法是希望將語言落實到家庭化、部落化，尤其對少數的民族或非常零散的民族，我們會把他集合到 10~20 戶，在家庭就開設一個補習班的方式來處理，目的在補足教育局在學校推動所到達不到的死角。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建議：

剛才教育局提到校園 e 化的部分，配合縣長特別交待的 M 台灣計畫的推動相關部分，現在 e 化進展到 M 化，張局長講到無線網路這部分，教育局現在正在花一些經費在做學校的無線上網環境，建議重點是未來 M 台灣計畫中的教育部分拜託張局長能共襄盛舉看如何來做一個運用。專案小組最近要開會，請教育局多給我們指導。其次是無線網路建置後，發現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未來整合，剛剛縣長也提到未來工業區也要建置，現在台北市就發現這個問題，台北市在建置時，也是學校先建，但未來會有帳號管理的問題，所以建議教育局這個案子在建置時，可能要要求廠商在整合這塊能夠預留些空間。包括剛才 VOIP 網路電話這部分，也是為了 M 台灣計畫積極推動，也有整合的問題。包括縣長在就職時，就利用 VOIP和台北馬市長通聯，未來學校和各機關都可以使用相關機制，可能我們會在短期內找相關廠商做整合工作，也要拜託教育局在這部分要預留些整合空間，其他單位未來也可能會面對無線網路的建置問題，拜託和研發室保持密切聯繫，預留整合的可能性。

廖副縣長正井：

（一）剛剛社會局許局長提到說，要我們縣政府各單位要辦活動時大家一起辦，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我曾經參加過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一起合辦的身心障礙的活動，我覺得那天的活動非常的精彩，也參加過各單位自己舉辦的活動，參加的人不同也熱鬧不起來，所以希望將來各單位在辦活動時是否請行銷局來這邊統籌一下，這樣效果會比較好。

（二）M 台灣部分，是不是請邱主任請一個單位來給我們所有的首長做一個報告，因為可能很多的人對什麼叫 MOD 或家庭數位電視觀念還是不夠。另外，我對中國大陸非常驚訝，他 2008 奧運時就要推動全中國的家庭數位電視化，在這樣積極面下，如果台灣還是這樣落後的話，會被人家看輕。

（三）現在全世界都很流行的自學方案，在歐美都成長的非常快，在台灣也成長的非常的快，也就是說很多父母親不工作，在家教小朋友讀書，結果效果好像比學校還好，但我個人看法是在台灣有幾個父母可以放棄工作來教小孩，所以這點提供大家參考。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地政局

案由：本縣第 25 期八德（大湳地區）第 3 鄰里市地重劃區雨、污水系統連接區外排水系統施工中遭區外民眾抗爭事件。

二、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本縣名產大溪豆干衛生安全輔導計畫。

衛生局林局長雪蓉報告：（如書面）。

廖副縣長正井：

剛才最後結論說，桃園縣豆干抽驗結果還有16%不合格，而桃園大溪的豆乾，是全台灣全世界有名的，所以拜託衛生局，一定要要求做到100%合格，對於不合格者，應該定期改正，否則就請他關門，不要因為這些害群之馬，讓大家不敢去買。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水資源會報案。

廖副縣長正井：

有關水務局的每個月水資源報告，還要持續報告。

二、形象商圈案。

廖副縣長正井：

本案持續列管。

三、違建及鷹架廣告物案。

廖副縣長正井：

本案持續列管。

四、高鐵計畫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護岸工程。

廖副縣長正井：

本案已經召開過會議，請水務局趕快依會議結論，趕快把評估做出來。

五、工業區產業文化（博物）館規劃構想案。

廖副縣長正井：

本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47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 0940400064 號

附　　件：

94 年 2 月 24 日修正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第 1 款，本轄區內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芝三十。

縣長　朱 立 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 0941730389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保安林施業方法」業經本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以 94 農授林務字第 0941730383 號令發布，檢附前揭方法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省政府（請刊登公報並辦理「台灣省保安林施業方法」廢止）、臺北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保安林施業方法

一、為執行保安林經營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方法。

二、保安林於編入或檢訂時，應視氣象、地況、林況及編入目的等，選定鄉土造林樹種為原則，訂定其伐期齡。

前項保安林建議造林樹種及伐期齡一覽表如附表。

三、立木之採伐，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擇伐作業，應降低擇伐率；優先採伐被害、劣勢木竹。

（二）原則上不施行皆伐作業，但有本準則第十條所定情形者，得施行之。施行皆伐作業時，應儘量縮小採伐面積，並分散採伐地點。

（三）為增進保安功能，應適時實施適度之疏伐，惟避免作強度之疏開。

（四）施行複層林作業時，為維持森林之健全狀態，應視林內光度與下層木之生育狀況，施行上層木之採伐。

四、立木之採伐，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破壞水土保持。

（二）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

（三）毀損或移動採伐區域內設置之界木或境界標識。

（四）採伐經主管機關規定或點記應保留之立木。

（五）竊取森林主副產物。

五、施行造林、撫育，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定適當之樹種、種植方法及時期。

（二）為發揮森林之保安功能，應選用長伐期齡之樹種。

（三）整地時不得引火焚燒，或採用有礙水土保持之方法。

（四）儘量縮短更新作業期間。

（五）生長不良之人工林樹冠覆蓋度，低於百分之五十且缺欠自然更新能力者，應予補植，以促其早日成林；施行天然更新時，應於幼樹發生不足處施行人工補植，並予適當撫育。

（六）除草、切蔓及除伐等作業，應視目的樹種之生育狀況、植生狀態、鬱閉度及局部氣象條件等，於適當時期，以適當方法方施行。

六、林道之開設，儘量從已設林道沿等高線延伸；設計時應選挖方較少之路線；施工時應將棄土填壓於路面或堆置於核定之棄土場，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或其他必要措施。

七、各類保安林之施業，除應遵循第三點至前點之規定外，並應分別依下列方法施行：

（一）水源涵養保安林：

1. 應選擇深根性，根多、擴展範圍廣，常綠、枝葉密、樹冠大之樹種為主，落葉

樹種為輔。

2. 儘量建造複層混合林，將生長快速樹種與生長遲緩樹種混合；陽性樹種與陰性樹種混合；深根性樹種與淺根性樹種混合；針葉樹與闊葉樹混合；常綠樹與落葉樹混合。

3. 造林時以每公頃約一千五百株為原則，森林鬱閉後，應開始實施疏伐，使林地常有適量之下層植生及地被物之覆蓋。

4. 造林地撫育，除應行刈草、切蔓等初期撫育外，更應實施疏伐撫育作業。

5. 溪流兩岸之森林，應保留五十公尺以上寬度之保護林帶，其更新以擇伐為限。

（二）土砂捍止保安林、墜石防止保安林：

1. 造林時應選擇深根性、萌芽力強之樹種，並以萌芽更新及天然下種更新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人為加速更新。

2. 應儘量建造複層混合林。

3. 溪流兩岸及受其保護之鐵路、公路等兩側之森林，保留五十公尺以上寬度之保護林帶。

（三）風景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衛生保健保安林：

1. 應選擇鄉土樹種，建造複層混合林。

2. 溪流兩岸之森林，應保留五十公尺以上寬度之保護林帶，其更新以擇伐為限。

（四）飛砂防止保安林、防風保安林、漁業保安林、航行目標保安林、潮害防備保安林、鹽害保安林、國防保安林：

1. 造林時，應選擇常綠、耐風、耐鹽、耐寒、耐旱之樹種，並施行三角形栽植。

2. 應符合當地生態系，建造複層混合林。

3. 禁止採伐迎風面森林之林緣保護帶。

（五）水害防備保安林：

1. 應選擇深根性，根多、耐水、擴展範圍廣之樹種。

2.儘量建造複層混合林。

（六）煙害防止保安林：

1. 應選擇耐煙性強之常綠樹種。

2. 儘量建造複層混合林。

3. 造林時以每公頃約一千五百株為原則，森林鬱閉後，應實施疏伐，使林地常有適量之下層植生及地被物之覆蓋。

（七）防雪保安林

1. 應選擇抗寒、耐雪壓之深根性樹種。

2. 應建造複層混合林。

附表

保安林建議造林樹種及伐期齡一覽表　（單位：年）

樹種＼保安林種類	水源涵養保安林	土砂捍止保安林	墜石防止保安林	風景保安林	自然保育保安林	衛生保健保安林	飛砂防止保安林	防風保安林	鹽害保安林	漁業保安林	航行目標保安林	潮害防備保安林	國防保安林	水害防備保安林	煙害防止保安林	防雪保安林
杉木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柳杉	80	80	80	80	80	80										
扁柏	150	150	150													150
紅檜	150	150	150													150
肖楠	100	100	100													
冷杉	100	100	100													100
台灣杉	100	100	100													100
巒大杉	100	100	100													
華山松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馬尾松	80	80	80	80	80	80	80									
台灣五葉松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台灣二葉松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台灣櫸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光臘樹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相思樹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茄苳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樟樹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楓香	60	60	60	60	60	60	60									

樹種＼保安林種類	水源涵養保安林	土砂捍止保安林	墜石防止保安林	風景保安林	自然保育保安林	衛生保健保安林	飛砂防止保安林	防風保安林	鹽害保安林	漁業保安林	航行目標保安林	潮害防備保安林	國防保安林	水害防備保安林	煙害防止保安林	防雪保安林
烏心石	80	80	80	80	80	80										
鐵刀木	40															
南洋杉							80	80	80	80	80	80				
赤楊		60	60													
桃花心木	80															
榕樹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木麻黃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鳳凰木				40	40	40										
桉樹				40	40	40										
白千層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瓊崖海棠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水黃皮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苦楝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印度黃檀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黃槿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朴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櫸樹	80	80	80	80	80	80										
欖仁				80	80	80										
福木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海檬果							60	60	60	60	60	60				

保安林 / 樹種	水源涵養保安林	土砂捍止保安林	墜石防止保安林	風景保安林	自然保育保安林	衛生保健保安林	飛砂防止保安林	防風保安林	鹽害保安林	漁業保安林	航行目標保安林	潮害防備保安林	國防保安林	水害防備保安林	煙害防止保安林	防雪保安林
夾竹桃							V	V	V	V		V				
草海桐							V	V	V	V		V				
白水木							V	V	V	V		V				
黃連木			80	80												
台灣海棗							V	V	V							
林投							V	V	V							
龍柏															50	
楊梅							80	80		80	80	80				
樫柳							80	80	80	80	80	80				
羅漢松							40	40	40	40	40	40				
楠木類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櫧櫟類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台灣海桐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纖楊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土沉香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其他																

註：1.公、私有林及租地造林樹種之伐期齡減半。

2.租地造林及營造保安林之造林樹種，仍應符合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

3.其他樹種指非果樹類之喬木，其伐期齡以不低於 40 年為原則。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367247 號

訂定「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指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經桃園縣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　六　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

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協助輔導。

第　十　條　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367249 號

訂定「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

附「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機關、學校。

二、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

三、團體：依法令立案之團體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四、個人：實際從事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各種教育活動。

第　四　條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成效者，得予獎勵：

一、培養家庭教育專業人才。

二、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三、捐資辦理家庭教育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

四、從事各項家庭教育研究與創作。

第　五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向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薦或申請獎勵，其程序如下：

一、凡屬本縣之機關或團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中心推薦。

二、個人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推

薦。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者，由本中心於每年年底公開表揚並獎勵之。

第　七　條　連續兩年均獲本中心公開表揚獎勵者，由本中心推薦參加教育部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獎之甄選。

第　八　條　本中心應聘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至九人組成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獎勵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0945080617 號

附　　件：如文（www.boaf.gov.tw—農業金融局、專案農貸—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項下下載。

訂定「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及「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農機貸款要點」、「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業產銷班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改善財務貸款要點」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現行「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要點」、「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要點」、「改善酪農經營貸款要點」、「畜牧污染防治專案貸款要點」、「提升養豬經營貸款要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要點」、「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實施要點」、「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及「輔導修建農宅專案貸款要點」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附「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農業產銷班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改善財務貸款要點」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690521 號

附　　件：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並自發文日起實施。附「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特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申請基地應退縮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六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六公尺建築。

三、基地內若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申請二款以上之設施使用，其同款使用範圍應完整連接，各款使用範圍間除進出道路及公共設施、設備穿越所需外，均應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加以區隔。若基地鄰接工業區則須留設四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其中緩衝及隔離綠帶不得兼作車道使用。

四、申請基地規模未達三公頃，應於適當位置設置二條十公尺以上獨立之主要基地內通路；基地規模三公頃以上，應於適當位置設置二條十二公尺以上獨立之主要基地內通路。主要基地內通路外兩側應各設置二公尺之人行步道。

前項以外之基地內通路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其通路外兩側應各設置二公尺之人行步道。

五、基地內通路穿越建築物部分淨高應達四．五公尺，主要基地內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交叉口均應設置五公尺之截角。

六、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淨寬，至少達三公尺以上。

七、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設置一部停車空間。

八、基地內綠化規定：

（一）建築物應留設之綠化空間以集中留設為原則，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喬木以法定空地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種植一棵，不足一棵者以一棵計算。

（二）設置圍牆者，圍牆透空部分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三）建築物可選擇次屋頂設置花園或各層陽台設置花台，並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屋頂綠化使用。

（四）植物在混凝土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栽植穴及排水、防水設施。

（五）本要點所稱「綠覆面積」指植物覆蓋於建築物內外及基地內之面積；

附表一：各種喬木綠覆面計算表（以長成後面積計算）

樹型	類別	每株綠覆面積 m^2	株距 M	栽植時米高徑計算法
開展型	喬木	$64m^2$	6M	(H)4M 以上(W)2M 以上 栽植時，米高徑 21-31CM 者同
		$36m^2$	5M	(H)3.6M-4M(W)1.5M-2M 栽植時，米高徑 11-20CM 者同
		$16m^2$	4M	(H)3.1M-3.5M(W)1.2M-1.5M 栽植時，米高徑 5-10CM 者同
直立型	喬木	$36m^2$	5M	(H)4M 以上(W)2M 以上 栽植時，米高徑 21-30CM 者同
		$16m^2$	4M	(H)3.6M-4M(W)1.5M-2M 以上 栽植時，米高徑 10-20CM 者同
	棕櫚樹	$16m^2$	4M	幹高 3.5 米以上 栽植時，米高徑 10-30CM 者同
開展型	特大樹移植	$100m^2$	8M	(H)4M 以上(W)3M 以上 栽植時，米高徑 51CM 者同
		$81m^2$	7M	(H)4M 以上(W)3M 以上 栽植時，米高徑 31-50CM 者同
直立型	特大樹移植	$64m^2$	6M	(H)6M 以上(W)3M 以上 栽植時，米高徑 51CM 者同
		$49m^2$	5M	(H)6M 以上(W)2M 以上 栽植時，米高徑 21-30CM 者同

H：樹高度　　W：樹冠寬度　　米高徑：距地面—米高樹幹直徑。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876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湯子晴君申請「天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天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湯子晴）、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 2 段 430 巷 4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天勝不動產.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湯子晴。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771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祥臻君申請上贏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上贏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臻）、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10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賣、委買、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祥臻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770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梁聰明君申請揚昇房地產企業社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揚昇房地產企業社有限公司（負責人：梁聰明）、所在地：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中正路 251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賣、委買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梁聰明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770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劉介嵩君申請長嵩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長嵩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劉介嵩）、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2 段 930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劉介嵩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937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王邱玉蘭君申請天翔房地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天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邱玉蘭）、所在地：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新園街

75 巷 2 弄 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賣委買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

員工人事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家庭情形、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來店（電）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客戶需求。

委買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委買標的、委買價金。

委賣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委賣標的、委託價金。

成交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成交標的、成交價金、或其他專業。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同不動產仲介代銷業務執業期間。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依客戶或員工填具資料內容蒐集。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務及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為之。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王邱玉蘭。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913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廖靜敏君申請「智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

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上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廖靜敏）、所在地：桃園縣大溪鎮復興路 7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客戶檔案、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出價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同不動產仲介代銷業務執業期間。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廖靜敏。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935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林美真君申請新世代廣告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世代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美真）、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南福街 1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劉介嵩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021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杜長春君申請「元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元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杜長春）、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後興路一段 108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杜長春。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172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邱敏忠君申請「公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敏忠）、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236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客戶資料管理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邱敏忠。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2652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鄒清宇君申請「宇德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宇德不動產企業社（負責人：鄒清宇）、所在地：桃園縣龍潭鄉龍華路 46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鄔清宇。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253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華玉君申請「康鈞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康鈞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華玉）、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 1 段 321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客戶資料管理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http://www.hbhouseing.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康鈞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黃莉琪。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253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玉信先生申請冠軍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冠軍企業社（負責人：陳玉信）、所在地：楊梅鎮中山路 117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客戶檔案、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

員工人事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家庭情形、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來店（電）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客戶需求。

委買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委買標的、委買價金。

委賣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委賣標的、委託價金。

成交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成交標的、成交價金、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同不動產仲介、代銷業務執業期間。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依客戶或員工填具資料內容蒐集。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務及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為之。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玉信。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292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民合房屋仲介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民合房屋仲介企業社（負責人：李清郎）、所在地：中壢市莊敬路 127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www.yeshouse.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劉玉秋。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292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元龍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元龍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游振賢）、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2段148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游菁玉。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466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傅淑芬君申請「立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立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傅淑芬）、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3段549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站：www.立鼎房屋.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人事部經理傅淑芬。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45840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楊百合君申請「建林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林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百合）、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133號2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

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楊百合。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532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葉秀源君申請「百朕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百朕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葉秀源）、所在地：桃園中壢市民族路 300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

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加盟店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葉秀源。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587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呂鉦發君申請「全鴻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全鴻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鉦發）、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忠孝西路 7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住商不動產 web 房管系統（含客戶資料管理檔案、客服檔案、員工人事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期限，同本公司執行業務期限。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加盟店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hbhousing.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住商不動產總部加盟服務處資訊主任（住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67號3樓之2）。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0353009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擎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94年12月6日經授中字09433296570號函影本暨擎宇營造有限公司94年12月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龍樺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擎宇營造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89316501

四、負責人姓名：蔡金全

五、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A0517-001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仁義（結構技師）

七、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八、營造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中興路377號2樓（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0355558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豐勝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暨豐勝營造有限公司94年12月14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豐勝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063576
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027-001 號
負責人姓名：李文勝
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華美一路 138 巷 5 弄 5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5636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賴源宏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賴源宏。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08 號。
三、事務所名稱：宏源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 140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55389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徐若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徐若婷。
二、開業執照字號：（89）桃縣地字第 001247 號。
三、事務所名稱：徐若婷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光東路 110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55477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丁振山（更名：丁瀚紳）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丁振山（更名：丁瀚紳）。

二、開業執照字號：（86）桃縣地字第 000768 號。

三、事務所名稱：丁振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中山北路二段 123 巷 8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123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租賃小客車駕駛人職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租賃小客車駕駛人職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大園鄉三民路二段 225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125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家畜飼養業職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家畜飼養業職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市鎮二街 70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126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好福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好福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平鎮市平鎮里南平路二段 2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114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市國際路二段36號四樓。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0940357110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百貨公司售貨職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暨本縣94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95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百貨公司售貨職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市宏昌六街156號15樓。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0940357104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保險代理職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暨本縣94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95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保險代理職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市三民路一段52號-3。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095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中壢市民族路六段 650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087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綿益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綿益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市大誠路 8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098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大清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大清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楊梅鎮三湖里三湖路 7-3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094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尚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尚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蘆竹鄉南崁路 2 段 12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099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製茶業職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製茶業職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499 號 3 樓。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119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市民安路 37 巷 7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57096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台灣龍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本縣 94 年度勞工事務檢討會報暨「研商本縣 95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散桃園縣台灣龍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中壢市中華路一段 66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6169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祥記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祥記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2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祥記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28860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280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誌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富九街 104 號（請行政局文書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 0940352975 號

附　　件：

主旨：關於溫泉取用費徵收相關事宜，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40064426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溫泉取用費開徵日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

二、溫泉取用費開徵收費費率：依據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溫泉取用費費率（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9 元）

三、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溫泉取用費費率減半徵收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4.5 元。

四、溫泉取用費開徵對象：按溫泉水為國家資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凡有實質取得泉水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或收益之事實者，不論是合法或於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緩衝期內，尚未取得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皆應繳納。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6709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佳宏環保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9 條及同法第 15 條規定暨貴公司 94 年 12 月 23 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佳宏環保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754956

三、登記證字號：專 I 字第 I2000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吳佳蓉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盧中榮（環工技師）（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94 年 6 月 1 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67 號 7 樓

七、專業工程項目：環境保護工程

八、資本總額：新臺幣貳仟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669741 號

附　　件：

主旨：公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8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一達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2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580869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3322-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光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242 號 9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 0940400066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 95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本縣 95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車（稅）籍建檔及管理（除車檢及換照外，機動車輛辦理新車領牌及各項異動時，隨時建立新址，以利繳款書送達）。

二、新車隨課：各項異動欠稅及罰鍰案件之清理（換（補）照、定檢，輔導繳清欠稅及罰鍰）。

三、印製並寄發開徵及催繳繳款書、列印徵收底冊及欠稅清冊暨相關表冊。

四、轉帳納稅通知單及證明書之印製及寄發。

五、補發繳款書。

六、未稅案件（催繳）繳款書，以催繳當時最新戶籍地址投遞送達取具回證或送達證書後移送本府稅捐稽徵處處理。

七、配合辦理車輛總檢查。

八、違章處分書、罰鍰繳款書、回證或送達證書、清冊及檔案或磁片等資料（含警方逕行舉發者及本府稅捐稽徵處車輛總檢查查獲者）之列印移送。

九、連線電腦設備購置及維護，本府稅捐稽徵處如因業務量增加，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編列次年度預算前提出需求，俾該所適用調整。

十、通信地址建檔及管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6790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綸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9 條及同法第 15 條規定暨貴公司 94 年 12 月 23 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綸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393128
三、登記證字號：專Ｉ字第 I2000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文欣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鄭如玲（環工技師）（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94 年 12 月 1 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興里民有十一街 139 巷 1 弄 48 號 2 樓
七、專業工程項目：環境保護工程
八、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67800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美福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美福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2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美福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05488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342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宗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復興一路 84 號 4 樓（請行政局文書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0945080629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公告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
依據：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六點、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九點、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七點、提

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八點、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第十七點、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第十六點及農業產銷班貸款要點第十六點。

公告事項：

一、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及農業產銷班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如附表。

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95年1月1日起生效。

副本：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

項次	不予核貸項目	備註
1	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2	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	
3	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者。	
4	未經核准等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5	洋菇、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	
6	金針、大蒜、瓜子瓜、蘋果、桃、李、梅、檳榔、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柳橙之生產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不予核貸項目「金針、桃、李、梅、柚子」等項目自96年起適用
7	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8	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	
9	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	
10	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11	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50006340 號

附　　件：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主　　旨：預告訂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

三、「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主題館—村里民政—法律服務—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法制室。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三）電話：(03) 3320404

（四）傳真：(03) 3391726

（五）電子信箱：144002@mail.tycg.gov.tw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第一項）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第二項）」，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標準。茲列舉要點如次：

一、法規依據：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草案條文第一條）。

二、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標準：

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草案條文第二條）。

三、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標準：

若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若該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上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府或所屬機關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草案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四、申請政府資訊減免費用：

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草案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五、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得另定收取費用標準：

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適用本府統一訂定之收費標準如確有困難者，得由所屬機關另定收費標準（草案條文第八條）。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修正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修正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申請提供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之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法規另有規定者，例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一、由於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需專人在場管理，為避免該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耗時過多，其人事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酌予收費。 二、參考本法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一、若須由本府或所屬機關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若該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 二、參考本法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府或所屬機關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爰明定之。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一、申請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政府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按前三條所定之費用，減半收費，以增益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 二、參考本法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鑒於宣導資料製作之目的，原在藉宣導方式，使一般民眾均能知悉政策及法令內容，爰明定得免費提供之。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明定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適用本府統一訂定之收費標準如確有困難者，非不得由所屬機關另定收費標準，爰明定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吋	每張一百元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肆、其它

封面故事

2006「希望起飛　桃園gogo！」跨年晚會

天后、天團熱力四射超強卡司讓桃園high起來



由桃園縣政府主辦的二〇〇六「希望起飛 桃園gogo！」跨年晚會，於十二月卅一日晚間五點，在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隆重登場，這也是朱立倫縣長連任後的首場大型活動！

晚會排出的表演卡司巨星雲集，為桃園地區史上最強的表演陣容，包括亞洲天后張惠妹（阿妹）、第一女子天團 S.H.E.、目前最搶手的人氣偶像團體183俱樂部＋七朵花、偶像劇「惡作劇之吻」女主角林依晨、戲劇「一哥」何潤東、「夢幻王子」立威廉、「客家一哥」張善為、偶像男團K-one、元氣G-Boy、「飛輪海」、「美聲唱將」林志炫、「新秀美少女」龔詩嘉等。天后、天團熱力四射，超強卡司震撼登場，讓桃園High翻天！

朱縣長於致詞時表示，從衛星城市到新移民之鄉，是桃園近年來最大的轉變；不但躍升為生活品質與環境具優的「希望之城」，更儼然成為北台灣魅力聚焦的新縣市。未來，將持續引領縣府團隊推動縣政，讓桃園成為民眾安居樂業的生活大縣而努力。

晚會最後在台北馬英九市長、桃園朱立倫縣長與台中胡志強市長，帶領著全國觀眾一起進行台北、桃園、台中「馬立強」三地連線，由人氣超旺的政治明星與百萬餘民眾一同迎接2006年的到來！



縣政活動預告

北歐海報展（瑞典、挪威、芬蘭）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12/25－2006/01/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6608 黃小姐



大園魅力商圈—漁產年貨大街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活動時間：2006/01/14－2006/01/22
活動地點：桃園縣竹圍漁港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5271 周小姐
　　或 03-3835601 桃園區漁會



95 年寒假慶元宵－兒童燈謎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02/11－2006/02/12
活動地點：文化局五樓研習室
　　文化局一樓兒童室戶外活動區
洽詢專線：03-3322592



第四屆桃園縣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1/18－2006/02/19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一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853 謝小姐





桃園縣政府